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海 孙传旺 吴文华 叶少琴

2023年4月3日